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2022年第5期
(总第41期)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 改革的实施意见 (景府字〔2022〕45号)……………(3)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全民科 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的通知 (景府字〔2022〕49号)……………(10)
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 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3号)……………(21)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p>市政府办公室 文 件</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 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4号)……………(70)</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 “五一”“端午”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 业不停产招商引资不停步和做旺消费市场 政策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5号)……………(73)</p> <p>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景德镇市 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办法和景德镇市预拌砂 浆生产企业布点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7号)……………(75)</p>
<p>重要政务活动</p>	<p>市政府党组第11次会议暨市政府第9次 常务会议召开……………(80)</p>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江 华
第一副主任：王铁军
副 主 任：刘兴兵
委 员：王家华 张雄喜
陈 洁 刘 慧
汪义武 吴 昊
李 超 王三改

总 编：江 华

责任编辑：张雄喜 陈 洁
封面设计：宁 琳

主管主办：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景德镇市昌江区瓷都大道666号

邮 编：333000

印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印中心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公报网站：

<http://www.jdz.gov.cn/zwgk/zfgb/>

联系电话：(0798) 8382816

投稿邮箱：szfjb@jdz.gov.cn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景府字〔2022〕45号 2022年4月25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1〕24号）精神，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筑牢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安全底线，坚持预算法定，坚持目标引领，坚持底线思维，更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注重预算管理制度的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以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为契机，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坚强的思想保证和精神动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内容

（一）加大统筹力度，增强保障能力

1. 规范财政收入管理。实事求是编制财政收入预算，合理测算确定收入预期目标。不得向下级政府和收入征管部门下达收入任务，严禁将财政收入规模、增长幅度纳入考核评比，不搞收入进度排名。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禁收取过头税费、违规设置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坚决清理涉企乱收费行为。依法依规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严禁虚收空转。不得违法违规实施各种形式的歧视性税费减免政策，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2. 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将依托行政权力、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以及特许经营权拍卖收入等按规定全面纳入预算，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完善收费基金清单管理，将列入清单的收费基金按规定纳入预算。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按规定将应当由政府统筹使用的基金项目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加强彩票公益金、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相同领域资金逐步实行统筹安排。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市级国有企业全部纳入实施范围，并从2022年起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比例。

3. 强化部门和单位收入统筹。各部门、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全部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严禁将政府非税收入与征收单位支出挂钩。各部门应当加强所属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在部门和单位预算中如实反映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健全实有账户资金常态化清理机制,对未按规定列入年初部门预算的单位资金,按规定缴回国库。

4.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完善结余结转资金收回使用机制。除另有规定外,对结余资金、连续结转两年以上资金以及市级财政安排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资金,按规定收回财政统筹使用。上年结转项目资金原则上于本年度6月30日前下达,除据实结算项目外,逾期未分配的,收回财政统筹使用。对预计当年难以支出或进度明显滞后的预算资金,应按规定及时收回或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资金支持的其他领域。

5. 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行政事业单位各类资产登记和核算,所有资本性支出应当形成资产并予以全程登记。新增资产配置要与资产存量挂钩,依法依规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严格控制和执行资产配置标准,暂时没有标准的要从严从紧安排。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推动长期低效运转、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以及临时配置资产在部门内部和跨部门调剂使用。能通过调剂或收回出

租出借等方式解决资产配置需求的,原则上不重新建设、购置、租用。有条件的部门和县区可以探索建立公物仓,并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的国有资产按规定进行处置。

(二) 规范支出管理,推进标准化建设

6. 加强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各级预算管理工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重要规划、重点任务,强化财力保障机制,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集中力量办大事。完善预算决策机制和程序,各级预算、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前,应当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议;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

7. 合理安排支出预算规模。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预算规模。调整完善相关重点支出的预算编制程序,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充分发挥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安排政府债务限额和举借债务要与经济逆周期调节相适应,将政府杠杆率、库款保障系数等控制在合理水平,预留应对经济周期变化和突发事件的调控空间。

8.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各级预算要突出重点,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三保”支出保障不到位的地方,除应对突发事件支出外,一律不得安排资金用于其他支出事项。严格控制竞争

性领域财政投入，强化对基础研究等具有正外部性创新发展的支持。优化转移支付体系，完善资金分配办法，对共同事权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实行清单管理，完善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清理退出机制。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9.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三公”经费监管力度，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严格控制政府性楼堂馆所建设，严禁党政机关建设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严禁以业务用房名义或国有企事业单位代建等方式新建办公用房。清理压缩各种福利性、普惠性、基数化奖励，以市委、市政府或市直部门名义开展的一般性表彰活动不得发放奖金。严格执行统一规范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公积金缴费（存）基数规定。

10. 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按照统一部署，稳步扩大直达资金范围。完善直达资金分配审核流程，规范直达资金使用，在确保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支出进度。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监控体系，强化部门工作协同、系统对接、数据联通，实现资金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管，确保资金快速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提高直达资金使用的有

效性和精准性。

11. 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各地要结合公共服务状况、支出成本差异、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按程序报上级备案执行。建立民生支出清单管理制度，并围绕“三保”等基本需要研究制定县级保障标准。根据支出政策、项目要素及成本、财力水平等，逐步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层级、分类分档的预算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并结合社会经济发展、物价水平、财力变化等进行动态调整。夯实部门专用类支出标准建设基础，加快推进项目要素、项目文本的标准化和规范化。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不得超标准编制预算。

（三）严格预算编制，增强预算完整性

12. 改进政府预算编制。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依法依规纳入预算，执行统一的预算管理制度。增强预算编制的完整性、主动性，上级政府应当依法依规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预计数；下级政府应当严格按照提前下达数如实编制预算，既不得虚列收支、增加规模，也不得少列收支、脱离监管。市级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分配与任务清单的衔接匹配，做到联动下达、放管结合。深化部门零基预算改革，稳步扩大实施范围，“十四五”期间全市行政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以及公益一类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原则上都纳入改革范围。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完整反映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还款来源的收入以及偿付本息情况。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经本

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有资本规模较小或国有企业数量较少的市县可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3. 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各级要按规定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除用于冲减赤字外，原则上只能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进一步增强与地区发展规划的衔接，强化对部门及行业规划支出项目的约束。对各类合理合规确定的中长期支出事项和跨年度项目，根据项目预算管理要求，将全生命周期内对财政支出的影响纳入中期财政规划。严格落实政府举借债务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测算评估预期偿债收入，合理制定偿债计划，并如实列入中期财政规划。鼓励各地结合项目偿债实际情况，建立政府偿债备付金制度。

14. 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部门、单位要落实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单位收支预算的重点审核。各部门要统筹各类资金资产，结合本部门非财政拨款收入情况统筹申请预算。科学核定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工资。

15. 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管理。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预算管理理念，将项目作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的基本单元，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预算支出全部以项目形式纳入预算项目库，有关部门安排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全面纳入预算项目库，未入库项目不予安排预算。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

支出标准、预算需求等要素，建立健全项目入库申报、评审、调整和滚动管理制度。做实做细项目储备，纳入预算项目库的项目应按规定完成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即可实施。统筹事业发展需求、项目质量及成熟度等因素，按照轻重缓急等因素对入库项目进行排序，突出保障重点，合理安排年度项目。依法依规管理预算代编事项，除应急、救灾等特殊事项外，部门不得代编应由所属单位实施的项目预算。

16. 提升市县预算管理水平。推动市县府合理划分财力、优化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除党中央、国务院统一要求以及共同事权地方应负担部分外，上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出台要求下级配套或以达标评比、考核评价等名目变相配套的政策。结合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和应用，调整优化乡镇财政职能，强化县级财政对乡镇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等管理监督，提升乡镇财政管理效率和水平。

17. 完善政府财务报告体系。建立健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客观反映政府资产负债与财政可持续性情况。优化财政总预算会计体系，将财政财务信息内容从预算收支信息扩展至资产、负债、投资等信息。推动预算单位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全面有效实施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与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有效衔接。

（四）强化绩效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

18. 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

准的预算，预算一经批准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或开展政府采购。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严禁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执行中确需出台增支政策的，原则上通过调整当年支出结构或以后年度预算安排支出。对预算指标实行统一规范的核算管理，精准反映预算指标变化，强化预算指标对预算支出的追踪和控制。规范预算调剂行为。加强政府投资基金设立和出资的预算约束，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完善运行报告制度，健全清理退出机制。加强国有资本管理与监督，确保国有资本安全和保值增值。

19. 加强资金账户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财政专户开立、变更、撤销手续，落实财政专户归口统管和商业银行单一网点代理业务制度。严格执行同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强化预算单位、财政、人民银行之间联网联审、信息共享，严禁多头开户、异地开户。进一步完善资金安全管理内控制度，严格资金存放管理，实现岗位分离、职责明确、程序规范、监督制衡；严格印鉴和数字证书管理，实现专人保管、分离制约。

20. 完善国库收付管理。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推进单位自有资金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健全国库集中支付控制体系和集中校验机制，实行全流程电子支付，优化审核流程，提升支付效率。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

发生制列支。进一步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除已按规定程序审核批准的事项外，不得对未列入预算的项目安排支出。完善地方财政收支和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建立健全库款风险预警机制，加强国库库款管理，规范国库资金拨付管理，严禁以拨代支，严禁违规将国库资金转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

21. 拓展政府采购功能。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和采购需求管理。规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调整程序，减少采购预算调剂事项，压减采购资金结余结转。细化优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政策。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应用，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卖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对于适合以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应当依法依规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坚持费随事转，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22.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充分发挥预算绩效管理的引导约束作用。将绩效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加快绩效指标体系建设，完善部门和单位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实施重点评价以及引入第三方机构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评价工作机制。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五) 加强风险防控,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23. 健全地方政府依法适度举债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确定机制, 完善激励约束措施, 一般债务限额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匹配, 专项债务限额与政府性基金收入及项目收益相匹配。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 做好项目储备、评估遴选等工作, 加强穿透式监测, 对项目实行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管理, 融资规模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 融资期限要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建设项目, 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保障债券到期本息偿付, 确保法定债务不出风险。合理安排政府债券的发行规模和节奏, 节省资金成本, 提高支出进度。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测, 完善政府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分级响应机制。健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及债券信息披露机制, 切实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

24. 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作为重要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稳妥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 严禁虚假化债、数字化债。完善常态化监控机制, 进一步加强债务变动统计及融资平台公司债务信息与金融监管部门共享比对。强化国有企事业单位融资监管, 依法健全地方政府及其部门向企事业单位拨款机制, 严禁以企业债形式增加隐性债务。严禁地方政府通过金融机构违规融资或变相举债。金融机构要审慎合规经营, 尽职调查、严格把关, 严禁要求或接受地方党委、人大、政府及其部门出具担保性质文件或者签署担保性

质协议。清理规范地方融资平台公司, 剥离其政府融资职能。健全市场化、法治化的债务违约处置机制, 鼓励债务人、债权人协商处置存量债务, 切实防范恶意逃废债, 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坚决防止风险累积形成系统性风险。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

25. 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隐患。坚持精算平衡, 加强社保基金运行监测, 防范待遇支付风险。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分担、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加强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保基金管理, 完善市级统收统支政策, 根据基金运行情况, 及时调整完善政策, 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管理, 严格项目入库标准和程序, 加强财政支出责任管理。加强地方国有金融机构风险防控, 增强财政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监管能力, 强化自我救助责任, 提高危机处置能力。

26. 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应用。各地制定、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标准, 出台新的民生政策或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其他重大政策, 及实施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前, 应按规定进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 未通过评估的不得安排预算。各级财政部门应充分考虑地方财力情况, 全面体现政府中长期支出责任, 科学合理反映地方财政年度可承受能力。

(六) 改进预决算公开, 增强财政透明度

27. 改进预决算公开。加大各级政府预决算公开力度, 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扩大部门预决算公开范围, 各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算、

决算及相关报表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收费基金、国有资本收益、政府采购意向等信息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建立民生项目信息公示制度，公开项目政策、进展情况等信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安排情况、部门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等信息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

28. 构建全方位监督格局。充分发挥党内监督的主导作用，加强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党内监督、监察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发力。各级政府、各部门要依法接受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计部门的监督，配合推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有关监督工作，构建日常监管与专项监督协调配合的监督机制。强化监督结果应用，对监督发现的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加大处理结果公开力度。建立负面清单制度，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29. 推动预算管理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用信息化手段支撑预算管理，规范各级预算管理工作流程等，统一数据标准，推动数据共享。推动财政与组织、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人民银行、审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基本公共服

务大数据平台建设，强化基本公共服务相关数据收集比对，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精准性、实效性。落实部门和单位财务管理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控管理职责。加强数据安全治理，保障系统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坚定捍卫“两个确立”，牢记“国之大者”，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系统谋划，完善机制，细化举措，扎实推进改革。

(二)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落实本地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主体责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及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建立健全考核激励机制，加强改革跟踪督导。

(三) 加强规划管理。各部门要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工作的内设机构管理，增强统筹能力，强化人员配备，促进“谋事”与“排钱”的融合。各部门预算草案应当报本部门党组（党委）审议，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完善制度机制，夯实改革基础，加强队伍建设，强化跟踪督导评估，确保各项改革政策落地见效。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景德镇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景府字〔2022〕49号 2022年4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景德镇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2022年4月25日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赣府发〔2021〕29号）和《景德镇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精神，为实现2025年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目标，助推景德镇市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和市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服务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红色基因、弘扬科学精神为主线，以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为重点，着力打造社会化协同、智慧化传播、规范化建设和国际化合作的科学素质建设生态，营造热爱科学、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为我市加快高质量发展，奋力推进“五新”战略行

动,建好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 工作目标

到2025年,我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比例达到(超过)15%,各县(市、区)、各人群科学素质发展不均衡明显改善。科普供给侧改革成效显著,科普服务体系不断完善,科学素质建设区域合作取得新进展,跨区域、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逐步健全,“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基本形成,科学精神在全社会广泛弘扬,崇尚创新的社会氛围日益浓厚,社会文明程度实现新提高。

二、聚焦重点人群,实施五项提升行动

重点围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科学精神、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培育科学思维,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提高劳动、生产、创新创造的技能,在“十四五”时期实施5项提升行动。

(一)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普及科学知识和科学方法,培养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树立远大科学理想和科学志向,强化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牵头部门:市教体局、市科协)

1.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于育人全链条。坚持立德树人,高度重视科学精神在青少年成长过程中的重要性。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实施科学家精神进校园行动,将科学精神和科学家

精神融入课堂教学和课外实践活动,激励青少年树立投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的远大志向,培养学生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基础教育阶段科学教育水平。扩大普惠制学前教育资源有效供给,加强幼儿科学启蒙教育。推动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标准化科学课程建设,保障中小学科学课程的供给与推广。完善初高中包括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在内的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引导有创新潜质的学生个性化发展。深化中等技工学校、成人中专等中等教育课程改革,推动科学教育与专业教育同步推进。引导变革教学方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开放式教学指导,保护学生好奇心,激发学生求知欲和想象力,提高学生创新活力、实践能力。推进信息技术与科学教育深度融合,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完善科学教育质量评价和青少年科学素质监测评估。(市教体局、市工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学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高职传统理科教育教学改革,推进科学基础课程建设,探索开发科学素养与专业教育融合课程,加强科学素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将科普学习、实践纳入学生学分和综合评价体系。深入实施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持续深化“创在江西”行动。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型实验、创业

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积极组织参加“挑战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江西省大学生科技创新与职业技能大赛等竞赛活动，支持培育学生科技创新社团，提升青年创新意识、激发创新活力，畅通青年创新实践渠道。

（团市委、市人社局、市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建立科学、多元的发现和培育机制，对有科学志向、有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进行个性化培养。积极对接国家英才计划，建设“青年人才储备库”，选拔有科学潜力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入库，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省级人才项目、青年科技创新奖等。大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全国中学生学科竞赛等活动，鼓励推广建设青少年科学院、科学俱乐部等平台，探索从基础教育到高等教育的科技创新后备人才贯通式培养模式，总结科技创新后备人才成长规律。深入实施国家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2.0，持续实施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计划，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市教体局、团市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建立校内外科学教育资源有效衔接机制。实施馆校合作行动，支持中小学每学期组织学生去科技馆、博物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科普场所广泛开展各类学习实践活动，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开发开放优质科学教育资源和资源。积极融入“大手拉小手科普报告汇”公益性科普协作平台，组织开展常态化科普专题报告。大力开展“青少年进院校机构参观实践”活动，建立常态化青少年进院校机

构参观学习实践机制。大力开展“科技工作者走基层”活动，鼓励科学家、工程师、医疗卫生人员等科技工作者走进校园，开展科学教育和生理卫生、自我保护等安全健康教育活动。广泛组织开展科技节、科学营、科技小论文（发明、制作）等科学教育活动。大力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科学理念、知识和方法，提高家长科学教育意识和能力，推动学校、社会和家庭协同育人。（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农村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建立科普资源城乡均衡配置机制，加强农村中小学科学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备，加大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向农村倾斜力度。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设计开发适合农村青少年的科学教育活动和资源，满足青少年个性化需求。加大高校科学营、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等活动对农村青少年倾斜，依托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乡村学校少年宫、农村中学科技馆、科学工作室等设施组织开展各类课外科技活动。（市科协、市教体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教师科学素质提升工程。将科学精神纳入教师培养过程，将科学教育和创新人才培养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新科技知识和技能培训。推动地方性本科高校开设科学教育本科专

业，扩大招生规模。持续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和“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加大对科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通用技术、信息技术等学科教师的培训力度，建立教师科学知识和职业技能定期更新机制。持续开展“希望工程教师培训”“希望工程乡村教师支教计划”“特岗计划”等项目，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积极参与“送培到基层”和开展辅导员培训活动，每年培训 500 名科技辅导员。（市教体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1. 树立相信科学、和谐理性的思想观念。重点围绕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资源、绿色生产、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移风易俗等，深入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激发农民队伍提升科学素质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升应用科学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有效供给、构建乡村产业体系、发展农村社会事业新需求，依托各类农民教育服务机构等平台开展农民教育培

训，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服务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展农民职业技能鉴定和技能等级认定、农村电商技能人才培养，举办面向农民的技能大赛、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竞赛、乡土人才创新创业大赛等，开展农民教育培训 1 万人次以上，培育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 2000 名以上。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通过开展农村妇女线上线下教育培训活动等方式，提升农村妇女科学能力，帮助农村妇女参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乡村振兴智力服务，推广科技小院、专家大院、院（校）地共建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深入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选培计划”“三定向”培养基层农技人员计划等，高质量建设乡村振兴实用人才队伍。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通过建立示范基地、田间学校等方式开展科技示范，引领现代农业发展。引导农技协等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服务，将先进适用的品种、技术、装备、设施导入小农户，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共建利益联结体，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脱贫地区农民科技文化素质。引导社会科普资源向脱贫地区农村倾斜。大力开展

各类形式的科技下乡活动，把科技知识送进千家万户。围绕农民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农民劳动生产和创业就业能力，提升农民科技文化素质。着力提升农村低收入人口职业技能，增强内生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制造强国、质量强国和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1. 开展理想信念和职业精神宣传教育。开展“中国梦·劳动美”、“大国工匠年度人物”评选、“最美职工”、巾帼建功等活动，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的社会风尚、精益求精的敬业风气和勇于创新的文化氛围。（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市社联、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技能中国创新行动。积极对接“技能中国行动”，推广集中开放、赛展结合的职业技能竞赛模式，开展多层次、多行业、多工种的劳动和技能竞赛，扩大中国技能大赛·江西省“振兴杯”、江西省“天工杯”等职业技能竞赛影响力。持续实施“技兴赣鄱”专项行动，支持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人才

培养综合园区，持续推动县（市、区）布局高技能人才培育基地、技工院校，健全政府支持、覆盖全市、建设规范、梯队有序的技能人才培养培训网络。统筹利用示范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发现、培养高技能人才。探索实施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积极开展“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广现代学徒制等培养方式，持续实施新时代“赣鄱工匠”工程“江西省能工巧匠”工程和技工教育强基工程，打造一支具有景德镇特色的人才队伍。组织开展“五小”等群众性创新活动，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加快构建以技工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行业企业为基础，公共实训基地、高级技校、技师学院为中坚，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为塔尖的“金字塔”式技能人才梯度培育体系。鼓励各培训主体丰富培训内容和更新培训教材，在职前教育和职业培训中进一步突出科学素质、安全生产等相关内容，构建职业教育、就业培训、技能提升相统一的产业工人终身技能形成体系。通过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持续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求学圆梦行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专项，增加进城务工人员教育培训机会。（市教体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总工会、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发挥企业家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示范引领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组织企业家参

加高校、党校轮训或讲座，提高科学素质，引导企业家在爱国、创新、诚信、社会责任和国际视野等方面不断提升，做创新发展的探索者、组织者、引领者和提升产业工人科学素质的推动者。鼓励企业积极培养使用创新型技能人才，在关键岗位、关键工序培养使用高技能人才。发挥学会、协会作用，推广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开展职业能力水平评价。发挥“科创中国”平台作用，支持企业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与岗位练兵、技术比武、技能培训等活动相结合，建立与薪酬、岗位晋升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现企业科技创新和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双促进。提升网约车司机、快递员等灵活就业群体科学素质，着力推进相关互联网企业保障网约工、互联网营销师等群体科普和技能提升权益。（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提高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1. 实施智慧助老行动。聚焦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融入智慧社会的需求和困难，依托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点）、老科协、社区科普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促进中心、乡村振兴大讲堂、互助养老机构等，实施老年人智能手机线上线下应用科普培训计划等，普及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提升老年人信息获取、识别和使用能力，有效预防和应对网络谣言、电信诈骗，

切实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共享现代社会信息化成果。（市委宣传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教体局、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老年人健康科普服务。依托各级健康教育系统，推动老年人健康科普进社区、进乡村、进机构、进家庭，开展健康大讲堂、老年健康宣传周等活动，大力宣传老年健康科学知识。实施老年友好型城市、示范型老年友好社区建设，提升老年人健康“硬件”水平。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开设老年科普专题专栏，普及合理膳食、食品安全、心理健康、体育锻炼、合理用药、应急处置等知识，提高老年人健康素养。充分利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科普园地、党建园地等阵地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科普服务。（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市教体局、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银龄科普行动。积极开发老龄人力资源，大力发展老年协会、老科协等组织，鼓励搭建老年人才市场，建立老年人才信息库。鼓励老年人参与科学文化知识传播、专业技能传授、科技开发应用和咨询服务等活动，充分发挥老专家在咨询、智库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老年人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充分发挥老年人对年轻创业者、劳动者的“传帮带”作用。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发挥老年人在关心教育下一代、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组建

老专家科普报告团，发挥老年人在社区、农村、青少年科普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委宣传部、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创新驱动发展等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1.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切实找准将新发展理念转化为实践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提高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理论水平和科学履职水平。在理论学习、教育培训和工作中深入贯彻“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同等重要”的重要论述，强化对科学素质建设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提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推进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的意识和能力。（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社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坚决贯彻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公务员培训规定》及国家、江西省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有关部署，大力开展“科普进机关”等活动，编印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读物，加强前沿科技知识和全球科技发展趋势学习，突出科学精神、科学思想培养，增强把握科学发展规律的能力。围绕景德镇重点产业发展，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相

应领域科学知识培训。把树立科学精神、增强科学素质纳入党校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教学计划。大力开展面向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特别是脱贫地区干部的科学素质培训工作，实施分批组织基层干部到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和各类干部培训院校等干部教育培训机构参加科学培训行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教体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公务员录用中落实科学素质要求。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强化落实基本科学素质要求。按照不同层级、不同单位对公务员岗位特点、能力素质的不同要求，深入推进分级分类考录，把科学知识纳入考试范围，加强对报考人员科学素养、科学思维、科学决策的测查，并在公务员任职考察中，注重科学素质有关要求并有效落实。（市委组织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突出供给侧改革，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深化科普供给侧改革，提高供给效能，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构建主体多元、手段多样、供给优质、机制有效的全域、全时科学素质建设体系，在“十四五”时期实施五项重点工程。

（一）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

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科协）

1. 深化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改革。鼓励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

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结合科研任务加强科普工作。推荐优秀科普作品参加省科技进步奖评选。将科普工作实绩纳入科技工作者职称评聘的条件。将科普工作纳入相关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考核。开展科技创新主体、科技创新成果科普服务评价，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建立有效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探索“产业+科普”发展模式，在产业链中融入科普元素，丰富旅游内涵。开展科普教育学分制试点。（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专项行动。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利用科技资源开展科普工作，加强与传媒、专业科普组织合作，推动重大科研成果及时转化为科普文章、科普图书、科普视频、科普展品、科普游戏、科普报告等科普作品。推动建设科学传播专家工作室，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制定科技资源科普化工作指南。拓展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创新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科普功能，面向社会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科技工作者的社会责任。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学家精神宣传，讲好科学家故事。探索在博物馆、科技馆、重点实验室、科技传播中心等场所中增加反映科技进步和科学家精神的相关展项，建设一批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强化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制度建设，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社会责任，自立自强，建功立业，成为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的表率。

通过宣传教育、能力培训、榜样示范等增强科技人员科普能力，鼓励其针对社会热点、焦点问题，主动、及时、准确发声。（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

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牵头部门：市科协、市委宣传部）

1. 加大科普创作资助力度。支持科普创作人才围绕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重大题材开展科普创作。实施科普精品工程，支持科普机构与科研机构共建科普技术和产品研发中心，持续提升科普作品原创能力。积极参加“江西省科普微视频大赛”“江西省大学生科普动漫创作大赛”等相关活动，鼓励科技工作者创新科普创作手段和作品形式，开发动漫、短视频、游戏等多种形式科普作品。大力支持全市文学界、艺术界与科技界创作人员的交流与融合，提升科普创作人才的跨界创作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教体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团市委、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全媒体科学传播能力。推进图书、报刊、电视、广播、公共交通、户外电子屏等传统媒介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实现科普内容多渠道全媒体传播。在景德镇日报、景德镇电视台等主流官方媒体增设科普专题，及时发布社

会重大事件和公众关注热点专题科普知识。依托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技资源，加强媒体从业人员科学传播能力培训，全面提升兼职科普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科技领域与新闻媒体的互动合作，推动实现优质科学文化资源的跨平台、多渠道良性互动与循环流动。（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智慧科普建设工程。深化科普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虚拟现实等技术深度融合，推动科普传播、组织动员、运营服务方式等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加强“科普瓷都”“科普e站”品牌建设，进一步打造集科学网络传播与辟谣功能于一体的智慧科普服务新平台。强化科普信息落地应用，推动“科普中国”“科普江西”“科普瓷都”与智慧教育、智慧城市、智慧社区等深度融合，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向脱贫地区倾斜。（市委宣传部分、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服务均衡化、广覆盖。（牵头部门：市科技局、市科协）

1. 加强对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顶层设计。落实国家科普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将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县（市、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完善社会资金投入科普基础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

设和运行经费的公共投入，积极推进科技馆免费开放。（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现代科技馆体系建设。推动科技馆与博物馆、文化馆等融合发展，努力构建服务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实体科技馆建设，推动经济条件较好的县（市、区）建设科技馆，鼓励有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向社会开放的科技展示馆。开展科普展教品创新研发，打造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前沿科技体验基地、公共安全健康教育基地和科学教育资源汇集平台，提升科技馆服务功能。统筹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主题科普馆建设与管理，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探索数字科技馆建设，强化科普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科普基地建设。建立健全科普基地动态管理、监测评价与长效激励机制，优化科普基地工作发展环境，推动创建“科普小镇”5个以上。鼓励和支持各行业各部门建立科普教育、研学等基地，提高科普服务能力。推进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开展科普活动，强化科普服务功能。引导和促进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机场、车站、电影院等公共场所建设科普宣教馆、科普图书室、科普步道、科普长廊等特色文化科普教育设施，拓展科普服务功能。开发利用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建设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基地和科普

创意园。（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体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协调联动机制，显著提升基层科普工作能力，基本建成平战结合应急科普体系。推广全域科普模式，推动基层科普工作与文化、教育、卫生、旅游等深度融合。

（牵头部门：市科协）

1. 完善应急科普宣教协同机制。各级政府建立健全应急科普宣教部门协同、保障、考核机制，坚持日常宣教与应急宣传相结合。积极开发、制作应急科普产品，打造一批应急科普精品，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加强资源整合，密切部门协作，建强应急宣传教育阵地和队伍，定期开展防灾减灾、安全生产、健康科普等主题科普宣教活动，建立应急科普专家和科普志愿者队伍，推进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尤其是突发事件状态下，要统筹力量直达基层一线。（市委宣传部、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基层科普服务体系。构建市县乡三级协同参与，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站）等为阵地，以志愿服务为重要手段的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加强科技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企业、科学共同体和社会组织等组

建科技志愿服务团（队）。完善科技志愿服务管理制度，推进科技志愿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常态化发展，推广群众点单、社区派单、部门领单、科技志愿服务队接单的订单认领模式。积极宣传举荐优秀科技志愿者、优秀科技志愿服务项目，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科学文化氛围，打造景德镇特色科技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科普合作和共享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展全领域行动、全地域覆盖、全媒体传播、全民参与共享的全域科普行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开展国家和省级科普示范县（市、区）创建活动。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鼓励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区图书馆、社区书苑、社区大学等平台拓展科普服务功能。探索建立基层科普展览展示资源共享机制。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双创活动周、防灾减灾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全国低碳日、公众科学日、赣鄱科普大讲堂、科普校园行、社科大讲堂等活动，增进公众对科技发展的了解和支持。（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快培育专职科普队伍。大力发展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科技出版、新媒体科普、科普研究等领域专职科普人才队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设立科普岗位。发挥高校在培养科普专职人才中的重要作用，建立高校科普

人才培养联盟。构建完善高校科普专业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根据自身特色与优势，以区域为契合点，合理设立科普学科专业，培养一批具备多方面能力的高层次科普专门人才队伍。（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市社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科学素质区域交流合作工程

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牵头部门：市科协）

1. 拓展科技人文交流渠道。围绕提升科学素质、促进可持续发展，推动各地各部门加强与国内外同行在大数据、人工智能、碳达峰碳中和等关键领域的交流合作，推动科技专家、活动资源、场地资源等科普资源的互联互通。聚焦自然生态、减灾防灾、科学考古、宇宙探索、机器人等青少年关注的主题，积极开展与国内外相关学校、教育机构、知名公司等合作，促进青少年跨地域、跨文化、跨语言、跨民族科学互通与交流。（市教体局、市科技局、团市委、市社联、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丰富区域科技合作内容。围绕科学教育、传播和普及，积极与国内外科技组织、科技联盟等开展项目合作，促进科普产品交流交易。聚焦应对未来发展、粮食安全、能源安全、人类健康、灾害风险、气候变化等人类可持续发展共同挑战，积极举办或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活动，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文交流。（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

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广播电视台、景德镇日报社、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促进“一带一路”科技人文交流。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深入实施“江西省百人远航工程”“海智赣鄱行”等人才国际交流合作工程，积极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组织在公共卫生、绿色发展、科技教育等领域的交流合作。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技组织在技术应用、产业经济、科技标准、科学传播等领域共建联合培训中心，促进双方交流互鉴、合作共赢。（市科技局、市教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保障措施，确保全面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全市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纳入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评价内容，加强对《实施方案》实施的督促检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将《实施方案》有关任务纳入部门相关规划、计划和考核内容。市科协认真履行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做好综合协调和沟通联络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共同推进科学素质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当地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把科学素质建设作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本地区总体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纳入目标管理考核。支持本级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

质工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本地科学素质建设。

（二）完善保障条件

1. 完善政策体系。完善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政策文件，落实《江西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发展的税收优惠等相关政策。制定科普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办法，开展评定工作，将科普人才列入各级各类人才奖励和资助计划。完善监测评估机制，加强公民科学素质监测评估、科学素质建设能力监测评估。

2. 完善表彰奖励机制。2025年，根据国家、江西省有关规定，对在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3. 保障经费投入。各有关部门统筹考虑和落实科普经费。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经费，保障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并根据地方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需要，逐年提高科普经

费投入水平，支持科普事业发展。大力提倡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采取设立科普基金、资助科普项目等方式为科学素质建设投入资金。

（三）明确进度安排

1. 启动实施。制定《景德镇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并启动实施工作，做好“十四五”《实施方案》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2. 深入实施。2022年到2025年，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测评估，重点突出、分工合作、协同推进。针对实际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制定针对性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动各项重点任务和目标的落实。

3. 总结评估。2025年，在各县（市、区）各部门自查基础上，组织开展科学素质纲要实施工作的督促检查和专题调研，对“十四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并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 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3号 2022年4月1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3月31日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推进政务服务 “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方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发〔2022〕5号）和《中共景德镇市委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景德镇市关于深入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景党发〔2022〕4号）精神，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企业群众需求为导向，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为目标，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赣服通市县分厅，分批分类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打通部门数据壁垒和堵点，最大限度实现流程优化、数据共享、材料共用，推动政务服务从每个部门“最多跑一次”向“一件事一次办”转变，打造时间最少、流程最短、成本最低、服务最优的政务服务，切实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二、目标任务

（一）一份清单。聚焦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点领域和民生高频事项，围绕“民

生服务类”“不动产登记类”“企业开办和准营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等事项类型，梳理“一件事一次办”主题服务目录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

（二）一套方案。明确每项“一件事”的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办理部门为牵头部门，牵头部门针对该“一件事”具体落实情况，制定《“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改革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改革举措、攻坚问题、优化后流程、预计改革成效，以及业务流程优化再造工作的责任分工、实施步骤、进度安排等，确保改革稳步推进。〔牵头单位：“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

（三）一张表单。各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共同负责梳理“一件事”涉及事项的表单，合并多个办理事项表格，明确表单要素规范、表单配置规范，积极推进表单精简化、标准化，通过流程优化和环节归并，实现“一件事”“多表合一、一表申报”。〔牵头单位：“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4

月底]

(四)一套材料。各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共同负责梳理“一件事”涉及事项的材料,对事项材料进行最小颗粒度拆解,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应用,强化数据共享,精简优化材料,实现“一件事”“一套材料、一次提交、流转使用”。〔牵头单位:“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

(五)一个流程。各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形成业务协同运作机制,共同负责落实“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标准化和流程再造工作,按照“六减一增”要求,依法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所涉及的审批环节予以取消、归并、压缩,优化再造后形成“一件事一次办”新流程,全面推行并联审批、集成服务,合并压减办结时限,实现“一件事”“一次申报、分类流转、并联审批,统一反馈”。〔牵头单位:“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4月底〕

(六)一份指南。各牵头单位负责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指南应以图文并茂的方式,为办事用户提供直观的办理方式解读指引,提高用户办事便捷度和体验度。具体包括申报条件、办理方式、办理地点、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联系电话、常见问题、推荐服务等基本要素,使办事人对事项办理有整体、清晰的认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办事指南的智能化、个性化、精细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5月底〕

(七)一窗受理。对于确需到实体大厅办理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同步审核、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窗式”服务模式,由综合窗口统一收受材料、问题咨询等,审核材料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流转至各审批部门,各审批部门按照既定程序完成审批后,一次性将办理结果送至综合窗口,实现统一出件。〔牵头单位: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中心。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八)一网通办。充分依托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和“赣服通”市县分厅,打造“一件事一次办”统一入口,推动各部门独立审批业务系统与“一窗式”综合服务平台、电子证照等系统对接,把电子证照查验使用融入到业务受理审批环节,把电子签名、电子证照制证签发融入到业务办结环节,实现系统互联互通,“统一入口、一次登录、线上流转、全程网办”。〔牵头单位:“一件事”所明确的牵头单位,市、县两级数据信息部门。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有关单位,完成时限:2022年8月底〕

(九)分批推进。按照“成熟一个、实施一个、公布一个、推广一个”的思路,各地、各部门要加强改革原创性、差异性创新,将“一件事

“一件事一次办”中成熟事项和成功案例及时总结,提炼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出可复制、可推广模式,推动政务服务模式优化升级,推进改革事项逐步向全市复制推广。〔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完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全覆盖推广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开展“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的重要意义,站在建设“五型”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高度,从打造企业群众满意的政务服务、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升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并扎实推进此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市政务服务办全面统筹“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负责建立联合调度机制和问题处理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各单位在推进改革中碰到的重大问题。

(三)加强技术支撑。市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信息化工作,支持指导“一件事一次办”牵头部门、关联部门推进分散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并深化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等应用;加快推进全市政务信息数据归集共享应用,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办理。

(四)抓好落地实施。“一件事一次办”牵头单位为责任主体,会同配合单位进行事项梳理、流程再造和发布操作规程及办事指南等工作,对“一件事一次办”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使审批人员和窗口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新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具体负责推动改革落地。各配合部门要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改革合力。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注重宣传引导,深入做好“一件事一次办”的宣讲解读,扩大企业群众的知晓度,广泛宣传“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工作中好做法、好成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高公众认知度,提高社会应用水平和影响力。

(六)强化督查推进。各地、各部门要把握工作推进节点,按照先易后难,先高频后全部,先线上后线下的原则,全力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市政务服务办要将“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督办,推进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并纳入高质量发展政务服务考核内容。

附件:1. 民生服务类“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清单

2. 不动产登记类“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清单

3.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清单

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清单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5	民生服务类	高校毕业生就业 (含灵活就业)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人社部门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部门		
					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发布	就业创业部门		
					求职登记	就业创业部门		
					职业指导	就业创业部门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就业创业部门		
					就业登记	就业创业部门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部门	就业创业证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就业创业部门		
					高校(中职)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就业创业部门		
					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就业创业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就业创业部门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就业创业部门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部门		
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缴费	社会保险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社会保险部门	社会保障卡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6	民生服务类	创业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人社部门	创业开业指导	就业创业部门		
					就业登记	就业创业部门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部门	就业创业证	
					一次性创业补贴申领	就业创业部门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就业创业部门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就业创业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就业创业部门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就业创业部门		
					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部门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部门		
					企业职工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社会保险部门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险部门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险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社会保险部门	社会保障卡						
劳动用工备案	就业创业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7	民生服务类	企业招用员工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人社部门	企业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部门		
					企业职工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社会保险部门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互转、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险部门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险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社会保险部门	社会保障卡	
					就业登记	就业创业部门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部门	就业创业证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就业创业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就业创业部门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就业创业部门		
					劳动用工备案	就业创业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公积金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8	民生服务类	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人社部门	事业单位拟聘用人员备案	人社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传递（流动人员）	就业创业部门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就业创业部门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	社会保险部门		
					企业职工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社会保险部门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险部门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险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社会保险部门	社会保障卡	
					高等学校等毕业生接收手续办理	就业创业部门		
					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医保登记	医保部门		
9	民生服务类	企业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人社部门	公积金登记	公积金部门		
					企业职工参保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社会保险部门		
					劳动用工备案	就业创业部门		
					企业单位欠费补缴	社会保险部门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险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传递（流动人员）	就业创业部门		
					存档人员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就业创业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0	民生服务类	失业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人社部门	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部门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部门	就业创业证	
					求职登记	就业创业部门		
					失业保险金申领	就业创业部门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就业创业部门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领金失业人员）	就业创业部门		
					价格临时补贴申领	就业创业部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创业部门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养老金申领	社会保险部门		
					企业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社会保险部门		
11	民生服务类	职工退休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人社部门	劳动用工备案	就业创业部门		
					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断缴补缴	社会保险部门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互转、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社会保险部门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社会保险部门		
					企业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社会保险部门		
					医保办理	医保部门		
					住房公积金提取	公积金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2	民生服务类	退休人员过世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人社部门	企业参保人员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终止（暂停）养老保险关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社会保险部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社会保险部门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社会保险部门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	社会保险部门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社会保险部门		
					社会保障卡注销	社会保险部门	社会保障卡	
					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	社会保险部门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社会保险部门		
					工伤保险待遇个人账户维护申请	社会保险部门		
					13	民生服务类	申领工亡人员有关待遇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社会保险部门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社会保险部门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社会保险部门							
社会保障卡补领、换领、换发	社会保险部门							
14	民生服务类	申领社会保障卡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人社部门	企业参保人员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终止养老保险关系、无雇工个体工商户及灵活就业人员终止（暂停）养老保险关系、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	社会保险部门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社会保险部门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申领	社会保险部门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工伤保险）	社会保险部门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社会保险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5	民生服务类	困难人员救助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人社部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创业部门		
					企业(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补贴申请	就业创业部门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申领	就业创业部门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社会保险部门		
16	民生服务类	补贴申领	市本级	人社部门	遭遇突发重大自然灾害,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补助申领	民政部门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人社部门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人社部门		
					高校(中职)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人社部门		
17	民生服务类	医疗报销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医保部门	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申领	人社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报销	医保部门		
					大病保险报销	医保部门		
					异地就医备案登记	医保部门		
18	民生服务类	生育津贴申领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医保部门	医疗救助报销	医保部门		
					抚恤对象住院医疗费用报销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仅县区试点(市本级权限已下放)
					生育报销表格	医保部门		
					住院清单、发票 出院小结	医保部门		
		生育津贴支付		医保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9	民生服务类	大病救助申请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医保部门	重大疾病免费救治（病种判断、定点医院审核）	卫生健康部门		
					重大疾病免费救治（贫困、低保等特殊人群核实）	民政部门、医保部门、扶贫部门		
					重大疾病免费救治（医保参保情况核实）	医保部门		
20	民生服务类	优抚补助对象医疗费用结算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报销结算	医保部门		
					大病保险医疗费用报销结算	医保部门		
					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医保部门、民政部门		
21	民生服务类	社会救助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民政部门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信息查询	退役军人事务、民政等部门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及保证金给付	民政部门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认定及专项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认定及保障金给付	民政部门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及救助金给付	民政部门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人社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人社部门		
22	民生服务类	收养孩子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公安部门	收养申报	民政部门		
					收养登记	民政部门		
					被收养人的户口迁移	公安部门		
					预防接种信息查询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23	民生服务类	残疾人 购买	乐平市、浮梁县	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核发	残联部门	残疾证	
					非机动车登记	公安部门		
24	民生服务类	扶残助残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民政部门	残疾评定	卫生健康部门		
					残疾人证首次申领、换证、补证、证件迁移	残联部门	残疾证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联部门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联部门		
25	民生服务类	残疾人创业扶持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残联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核发	残联部门	残疾证	
					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	残联部门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残联部门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发放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6	民生服务类	军人退役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基本养老保险新增/续保	社会保险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医保部门		
					失业登记	就业创业部门		
					伤残抚恤关系接收、转移办理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户口登记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27	民生服务类	职业健康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卫生健康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备案	卫生健康部门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案	卫生健康部门		
					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机构		
					职业病鉴定	职业病鉴定机构		
					工伤认定	人社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职业病）	人社部门		
					伤残待遇申领	人社部门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请	人社部门		
					辅助器具配置申请（职业病）	人社部门		
					住院医疗救助申请	医保部门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零星）报销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民政部门							
因病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申请	医保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28	民生服务类	个人住房公积金提取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公积金 部门	公积金提取（重大疾病）	公积金部门		
					公积金贷款自筹结清提取	公积金部门		
					开具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	公积金部门		
					公积金贷款一年一次还贷提取	公积金部门		
					一年一次提取公积金偿还商业住房贷款本息	公积金部门		
					提取公积金提前一次性还清商业性住房贷款	公积金部门		
					公积金提取大修（非装修）自住住房	公积金部门		
					公积金提取（购买商品住房或经济适用房）	公积金部门		
					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租房）	公积金部门		
					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离、退休）	公积金部门		
29	民生服务类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公积金 部门	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存量房贷款）	公积金部门		
					职工住房公积金提取审批（出境定居）	公积金部门		
					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审批（商品房贷款）	公积金部门		
					不动产抵押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贷款条件审核、签订贷款合同、放款	公积金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30	民生服务类	公租房申请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住建部门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住建部门		
					最低生活保障	民政部门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自然资源部门		
31	民生服务类	景漂景归人才住房申请	珠山区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权证办理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权证	
					居住证办理	公安部门	居住证	
32	民生服务类	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	自然资源部门	农村房屋权籍调查审核确定	自然资源部门		
					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33	民生服务类	农民建房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	自然资源部门	农村村民用地审核、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工程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确定房屋四址(放样)	自然资源部门		
					从业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从业资格许可证	
34	民生服务类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许可	市本级、乐平市	交通运输部门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证明;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证明;无暴力犯罪、无吸毒记录证明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35	民生服务类	校车使用许可	市本级、乐平市	交通运输部门	校车使用许可	教育部门		
					校车驾驶人审验	交通运输部门		
					申领校车标牌	交通运输部门		
					校车准驾资格申请	交通运输部门		
36	民生服务类	景漂景归人才落户	珠山区	公安部门	符合引进人才、投资条件的居住证申领	公安部门	居住证	
					户口迁出	公安部门		
					户籍迁入	公安部门		
37	民生服务类	新车上牌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公安部门	人事档案转入、转出	人社部门		
					机动车注册登记	公安部门	行驶证	
					车辆购置税申报	税务部门		
					车辆保险费缴纳	保险公司		
38	民生服务类	二手车过户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公安部门	过户登记、审车验车	公安部门	行驶证	
					过户交税	税务部门		
39	民生服务类	非机动车上牌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公安部门	非机动车登记	交通运输部门		
					申报居住登记	公安部门		
					居住证办理	公安部门		

附件 2

不动产登记类“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清单（6项）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	不动产登记类	不动产抵押登记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自然资源部门	不动产抵押贷款	商业银行	主债权合同、抵押合同	
					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登簿	不动产登记部门	不动产抵押登记证明	
2	不动产登记类	增量房交易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自然资源部门	购房合同网签	住建部门		
					税费申报及缴纳	税务部门	税收完税证明	
					住房套次证明	不动产登记部门		
					婚姻状况信息	民政部门		
					家庭成员信息	公安部门		
					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登簿	不动产登记部门	不动产权证	
3	不动产登记类	二手房交易(含水、电、气、网)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自然资源部门	二手房交易合同网签	住建部门	二手房买卖合同	
					税费申报及缴纳	税务部门	税收完税证明	
					不动产登记受理、审核、登簿	不动产登记部门	不动产权证	
					水表过户	供水部门		
					电表过户	供电部门		
燃气过户	燃气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4	不动产登记类	不动产登记(含水、电、气、网)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自然资源部门	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门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不动产登记部门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部门	不动产权证	
5	不动产登记类	不动产首次登记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自然资源部门	用水报装	供水部门		
					用气报装	燃气部门		
					用电报装	供电部门		
					用网报装	通信管理部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不动产登记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门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不动产登记部门		
6	不动产登记类	不动产转移登记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自然资源部门	税费申报及缴纳	税务部门	税收完税证明	
					不动产登记	不动产登记部门	不动产权证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	不动产登记部门		
					不动产登记费	财政部门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不动产登记部门		
					税费申报及缴纳	税务部门	税收完税证明	

附件 3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清单（53 项）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企业设立开办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企业印章刻制	公安部门		
					税控设备销售/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部门		
					企业新增医保登记	医保部门		
					企业新增公积金登记	公积金部门		
2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企业注销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高新区、昌南新区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个体	市场监管部门		
					清税注销、社保缴费登记注销	税务部门		
					银行结算账户撤销	人民银行		
					外商投资企业提前解散	商务部门		
					社保登记注销	人社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审批	自然资源部门	采矿许可证	
3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矿山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自然资源部门	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能力考核	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公安部门	爆破作业项目许可证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省级下放项目）	水利部门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意见的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批复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4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餐饮店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珠山区、昌江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及单位或个人主动申请办理的,300平方米以下不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300㎡以内不需要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5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烟酒类商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办理	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及单位或个人主动申请办理的, 300平方米以下不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300㎡以内不需要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刻制印章备案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6	企业开办和 准营类企业	开办药店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 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药品经营许可证办理	市场监管部门	药品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及单位或个人主动申请办理的，300平方米以下不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300㎡以内不需要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7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医疗器械店	市本级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办理	市场监管部门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及单位或个人主动申请办理的,300平方米以下不需办理					
8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美容美发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营业执照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8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美容美发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及单位或个人主动申请办理的，300平方米以下不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300㎡以内不需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办理
9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二手车交易市场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市场监管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10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水果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二手车交易市场备案	商务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等业务）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1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面包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12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茶室（咖啡馆）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13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茶叶专卖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14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食品生产企业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食品生产许可证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5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服装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16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珠宝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17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日用化妆品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18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母婴用品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9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日用百货店、小型超市、便利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及单位或个人主动申请办理的,300平方米以下不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300㎡以内不需要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许可证	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20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月子中心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21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陶瓷店（工作室）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新办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22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电器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连锁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22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电器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连锁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23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灯具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店铺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24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花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店铺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25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干洗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店铺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26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文具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文旅部门	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证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店铺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27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照相馆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28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健身房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29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足疗按摩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29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足疗按摩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	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0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手机、电脑维修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许可证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31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电动车专卖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32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建材五金销售店（不含危险化学品）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33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二手车行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34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洗车行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35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婚庆公司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市场监管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36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书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文旅部门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文旅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36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书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文旅部门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及单位或个人主动申请办理的, 300 平方米以下不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300 m ² 以内不需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许可证	营业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37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旅行社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文旅部门	刻制印章备案	公安部门		
					旅行社设立(境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审批	文旅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38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电影院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文旅部门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文旅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办理,其他豁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及单位或个人主动申请办理的,300平方米以下不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300㎡以内不需要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市本级办理1000平方米(含1000平方米)以上和市招商引资的商场超市。县级办理300-1000平方米的商场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39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酒吧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文旅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	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40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KTV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文旅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依法登记的歌舞娱乐场所（不含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	文旅部门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许可证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新办)	烟草部门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许可证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41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旅馆、宾馆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公安部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办理	公安部门	特种行业许可证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生态环境部门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需办理,其他豁免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及单位或个人主动申请办理的,300平方米以下不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300 m ² 以内不需要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饭馆、咖啡店、酒吧茶座外)卫生许可	卫生健康部门		市本级负责三星(含三星)或50间客房以上的住宿。部、省、市直管企(事)业单位和市招商引资单位的住宿业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42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诊所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设置及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审批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店铺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批复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类管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及单位或个人主动申请办理的，300平方米以下不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300㎡以内不需要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43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社区卫生服务站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卫生健康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备案）	生态环境部门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分类管理
44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养老院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民政部门	实体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政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设立营业性养老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设立非营业性养老机构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或复	生态环境部门		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且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需办理，其他豁免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44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养老院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民政部门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公章刻制备案 养老机构备案	住建部门 税务部门 公安部门 民政部门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及单位或个人主动申请办理的，300平方米以下不需办理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45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房产中介公司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住建部门	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备案登记	住建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及单位或个人主动申请办理的, 300平方米以下不需办理					
46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市政(房屋)建筑公司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住建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许可/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许可	住建部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或备案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检查合格通知书	建筑面积在300m ² 以下无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47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物业公司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住建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住建部门		
48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燃气销售网点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住建部门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住建部门		
					物业承接查验备案	住建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49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农资经营（农药类）店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农业农村部门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证审批	燃气部门	燃气经营许可证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农药经营许可证（限制使用农药除外）申请	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经营许可证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50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家政公司 (不含护理)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人社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店牌店招设置管理	城管执法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
					其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规定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工程, 300平方米以下不需办理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51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人社部门	刻制印章备案	公安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 纳税申报;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51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	人社部门	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住建部门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住建部门		
					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审批（初级）	人社部门		
52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非营利性幼儿园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教育部门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审批	人社部门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	教育部门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53	企业开办和准营类	开办道路货物运输公司	乐平市、浮梁县、昌江区、珠山区	交通运输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证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工商营业执照	
					涉税事项办理（税务信息采集；纳税申报；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附件 4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一件事一次办”目录清单（4项）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1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	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并联审批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高新区、昌南新区	自然资源部门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生态环境部门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气象部门		
					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发改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发改部门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部门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自然资源部门	用地规划许可证
2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	工程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并联审批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高新区、昌南新区	自然资源部门	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省级下放项目）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国安部门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門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应急管理部門		
					生产、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应急管理部門		
					权限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生态环境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2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类	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规划许可 并联审批	市本级、乐平市、 浮梁县、高新区、 昌南新区	自然资源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住建部门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发改部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林业部门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林业部门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定和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工程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部门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及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要求项目审批	人防部门		
					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人防部门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文旅部门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河道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审查	水利部门		
					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省级下放项目）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权限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水利部门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民宗部门		
					燃气报装	燃气部门		
供电报装	供电部门							
广播电视报装	广电网络公司							
供水报装	供水部门							
通信报装（含无线）	通信管理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类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并联审批	市本级、乐平市、浮梁县、高新区、昌南新区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住建部门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成果文件备案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住建部门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和接入许可	住建部门		
					市政设施占用类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化用地、树木、古树名木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城管执法部门		
					城市余土处置	城管执法部门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气象部门		
					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		
					建设工程规划验线	自然资源部门		
					港口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交通运输部门	施工许可证	
					权限内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省级下放项目）	水利部门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燃气报装	燃气部门							
供电报装	供电部门							
广播电视报装	广电网络公司							
供水报装	供水部门							
通信报装（含无线）	通信管理部门							

序号	类别	“一件事”名称	试点市县	牵头单位	关联事项	配合部门	证照名称	备注
4	工程建设 项目审批 类	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并联 审批	市本级、乐平市、 浮梁县、高新区、 昌南新区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备案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消防竣工验收或备案	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住建部门		
					竣工质量验收监督	住建部门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特定工程和场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气象部门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条件核实（含建设用地检查 核验）	自然资源部门		
					人防工程竣工及备案	人防部门		
	港口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交通运输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4号 2022年4月25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已经2022年4月19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 投资评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决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程序，建立健全民主科学的实施和监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及《江西省省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评审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事业收入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的建设项目。涉及国防类项目、使用外国政府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等，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市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财政投资评审（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是指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运用专业技术手段，从工程造价管理角度，对使用市级财政性资金的建设项目真实性、合理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论证和评价，依法审定投资项目预、决算支出的财政管理行为，保证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预算评审结论作为核定投资预算、安排或调整投资预算的依据，可作为申报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招标上限值。

决算评审结论作为办理资金拨付和财政部门批复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的依据。

第四条 市级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可委托有法定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产生。

第五条 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 依法评审原则。严格执行各项财经和建设项目管理法律法规、制度和相关政策规定。

(二) 实事求是原则。坚持“不唯增、不唯减、只唯实”的评审理念，依据计价规范和建筑市场行情，客观真实反映建设项目投资。

(三) 应审尽审原则。凡属于本办法规定范围的项目均应进行预、决算评审。

第六条 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经费由财政预算保障。财政部门在年度预算中根据年度预计审核项目规模及有关计费规定，足额安排预、决算评审专项经费。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中介机构开展项目预算编制、决算初审经费按建设项目资金来源渠道安排，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制定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制度，规范市级财政投资评审行为。

(二)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预、决算评审定点服务中介机构，制定中介机构参与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加强对中介机构管理。

(三) 组织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和抽查监督

工作，委托中介机构独立评审，支付委托评审费用，对定点服务中介机构受理委托评审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四) 审查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涉价条款。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监管要求，切实做好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履行工程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 组织开展工程发包文件和预决算编制工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项目决算进行初审，并对初审结果负责。

(三) 按规定将项目预、决算资料送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提供项目评审所需资料，积极配合财政部门预、决算评审工作，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四) 复核并签认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收到评审机构征求意见稿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书面反馈意见并盖章，逾期不签署的视为同意。

(五) 按照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招投标、支付工程款和办理交付使用资产。

第九条 中介机构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 接受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委托，依法依规独立开展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评审报告。

(二) 对评审报告质量和进度负责，在受托咨询范围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接受财政投资评审机构监督指导，履行合同约定。

(四) 及时向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报告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评审范围和标准

第十条 市级财政投资评审范围

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市直国有企业，项目建设单位使用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事业收入资金、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及其他政府性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项目。

第十一条 财政投资评审标准

金额在 40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扩建）、200 万元以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采购项目均应当进行财政投资评审。

不在本办法范围内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决算由项目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评审，财政部门根据需要组织抽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内容

第十二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选定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预算后报财政部门进行评审。

市级政府投资基本建设类项目决算由项目单位组织初审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后，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批复。

第十三条 市级财政投资评审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预算和竣工决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等审核。

（二）项目发包程序、发包程序方式、招标文件、合同文件等合规性审核。

（三）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及索赔情况审核。

（四）其他需要评审的内容。

第五章 评审资料要求评审工作时限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对送审方应提供的评审所需资料进行一次性告知，除保密项目外，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

第十五条 中介机构依法依规独立评审，出具评审报告经市财政局批复后，作为项目发包和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的依据。

第十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的时间

市财政局收到符合评审要求的资料后，原则上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工作，并根据项目规模，进一步压缩评审时间。

评审时间是指送审资料、程序合法完整齐全，财政部门或项目主管部门自收到送审资料之日起反馈审核报告的可控时长，不包含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补充资料、核对、完善程序、征求意见等时间。

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经批准后可延长评审时限，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在预、决算评审工作中，有违反财政法规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中介机构在市级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因弄虚作假或者工作不负责任，导致

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财政部门可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给予处罚，并取消受理委托业务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中介机构和有关人员的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景德镇市财政局负责

解释。各级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实施办法和操作规程。

第二十一条 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市级财政投资评审和项目单位决算初审管理办法由财政部门制定下发。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2 年“五一”“端午”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招商引资不停步和做旺消费市场政策措施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5号 2022年4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22年“五一”“端午”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招商引资不停步和做旺消费市场政策措施》已经2022年4月25日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2022年“五一”“端午”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招商引资不停步和做旺消费市场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全省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暨“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动员会精神，组织

动员“五一”“端午”期间重点项目不停工、重点企业不停产、招商引资不停步，做旺节日消费

市场，巩固和扩大一季度强劲开局成果，强攻二季度，确保双过半，特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保持项目建设力度不减。鼓励重点项目不停工，对“五一”“端午”期间在建的市重点项目一线施工人员、管理人员给予每人200元的消费券。其中市本级（含园区）重点项目由市财政局补助，各县（市、区）重点项目由属地财政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鼓励重点企业不停产。对重点工业企业，在“五一”“端午”期间连续生产、员工上岗率达到80%和产能利用率达到80%的，按企业2022年4月份发放的本地全勤员工工资单上的员工数，给予每人200元的消费券。其中中心城区重点工业企业补助由市财政承担，乐平市、浮梁县重点企业由属地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乐平市、浮梁县人民政府）

三、坚持招商引资不停步。全市开展“访外企、送服务、解困难、促增资”活动；各县（市、区）园区全力推进新引进的在谈项目早签约、早开工、早投产；对已落地的龙头企业做好调研工作，助力企业延链、强链、补链，力争老树再发新枝；“5020”项目挂点服务的单位、干部节日期间深入项目现场，了解项目的建设情况，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全力推进“5020”项目建设速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四、做旺商贸消费。由市商务局组织开展惠景消费季活动，投入2000万元补贴，分时段做旺汽车、家电、餐饮、商超等大宗商品和民

生领域消费，其中市中心城区投入500万元补贴，由市财政承担。各县（市、区）、园区由属地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五、扩大文旅消费。以“嘉景游 镇当时”为主题，开展“文旅活动月”。加大优质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全市各类景区景点、文博场馆推出各具特色、丰富多彩、日间夜间、线上线下文化和旅游产品。市、县（市、区）两级发放100万元文化和旅游消费券，促进文旅消费。陶阳里御窑景区、陶溪川文创街区、御窑博物馆、景德镇中国陶瓷博物馆等免费开放，鼓励民营文旅企业推动门票、旅游产品打折优惠活动。面向全国大中小学生、抗疫工作者、劳动模范、人民警察、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军队残疾退役人员、全省优秀教师和高层次人才实施专项优惠。〔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六、优化项目审批服务。“五一”“端午”期间，各地要做到项目审批不打烊，并联推进规划、环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开工前手续办理，最大限度缩短项目审批时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七、强化生产要素保障。“五一”“端午”期间，要切实保障用电、用水、用气、用砂等要素，解决重点项目与企业生产经营和建设后顾之忧。加强“五一”“端午”期间防疫和生活物资

供应工作，确保节日期间群众生产生活物资不脱销、不断档、不涨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供销社，市供电公司，市水务公司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八、坚决守牢安全底线。督促指导项目施工单位强化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意识，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聚集性疫情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底线，确保“五一”“端午”期间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顺利进行。〔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本政策措施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具体抓，统筹安排好企业（项目）不停产不停工、招商不停步工作和做旺消费市场工作。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强调度，指导好各相关企业切实做好“三不停一旺盛”工作，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及时兑现到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十、广泛开展宣传。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等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并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政策措施、政策解读、实施细则，方便企业和群众咨询，对园区和重点区域要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昌南新区管委会〕

本政策措施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景德镇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办法和景德镇市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方案的通知

景府办字〔2022〕17号 2022年4月2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景德镇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办法》和《景德镇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方案》已经2022年4月25日市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景德镇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有效治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进一步保护环境，提高绿色生产、文明施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市城市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农民自建住宅、家装等小型建设工程除外），分阶段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应当使用预拌砂浆，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预拌砂浆，是指专业工厂生产的干拌砂浆或者湿拌砂浆。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是指需要使用建筑砂浆的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及其他需要使用砂浆的建设工程。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各县（市、区）工业信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预拌砂浆的管理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市场管理、公安交警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工作。

第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相关政策和措施，促进预拌砂浆工作发展。

第二章 发展措施

第五条 市及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

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住建、规划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城乡发展规划、预拌砂浆需求量以及道路运输负荷等实际情况，按照布局合理、保护环境的原则，编制并公布预拌砂浆企业布点方案。

新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方案布点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本市实际，适时发布、调整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的相关生产技术规程。

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贯彻落实使用预拌砂浆的设计标准、施工技术规程、预算定额标准和标准图集，负责建设工程使用预拌砂浆现场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生产期间的环保监管。

第九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预拌砂浆合法生产企业的预拌砂浆质量和计量管理。

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应当使用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应明确提出使用预拌砂浆的要求，在编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标底时应标明预拌砂浆使用量，设计部门应将预拌砂浆列入工程概、预、决算。

第十一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具备如下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

（一）生产流程采用自动化控制，生产数据同步记录，保存时间不低于两年；

（二）生产工艺和使用原材料质量、运输及储存方式符合《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中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严格质量和计量管理，出厂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计量要求，并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三）企业内部试验室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检（试）验环境和技术人员、检（试）验人员符合《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内部试验室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试验室人员取得岗位能力资格证书。

第十二条 禁止现场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符合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现场搅拌砂浆：

（一）需要使用特种砂浆的；

（二）预拌砂浆运输工具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三）工程建设项目水泥使用量在 30 吨以下的；

现场搅拌砂浆应当采取有效的防尘、防污水排放和隔音降噪措施，符合环境保护、市容卫生管理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逐步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到 2022 年底，我市城市规划区基本实现禁止施工现场搅拌砂浆。

第一阶段：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景德镇

市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 5000 平方米以上建设工程项目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第二阶段：从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景德镇市中心城区规划区内所有建设工程项目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第三阶段：2023 年 1 月 1 日前，乐平市、浮梁县应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城区范围内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十四条 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的要求使用预拌砂浆。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施工中使用预拌砂浆的情况进行监理。

第十六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服务，依法对禁止现场搅拌砂浆范围内生产和使用现场搅拌砂浆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执法。

第十七条 加强对生产预拌砂浆的企业产品质量监督，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定期和不定期对质量进行检查。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对在建工程项目使用预拌砂浆的情况和施工现场监管，对不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搅拌砂浆的，应当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十九条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要定期发布预拌砂浆市场指导价格，引导预拌砂浆价格保持合理水平。鼓励有序竞争，严禁串通涨价、

无理压价等不正当经营行为。

第二十条 公安交管部门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申请确需在限制或者禁止路段通行、停靠的预拌砂浆专用车辆，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畅通的情况下应提供通行便利，及时办理通行手续。获准通行的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公安交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以及限定的速度通行，并在指定的地点、区域停靠。

第二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影响城区市容环境卫生的预拌砂浆运输行为和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防止抛撒、滴漏，保持车辆清洁。

第二十二条 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积极申报列入《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列入《目录》的生产企业和使用《目录》公布的产品的企业，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扶持。

第二十三条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生产、销售的有关统计报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依照《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予以处罚。

(一)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关于预拌砂浆布点方案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 工程建设项目应当使用预拌砂浆而未使用的，由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建设单位按照《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进行处罚。

第二十五条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景德镇市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方案 (2022-2026)

为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砂浆发展，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合理布局预拌砂浆的生产供应，促使我市预拌砂浆的生产应用朝着快速、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进一步降低建筑

噪音，减少扬尘污染，改善市容环境，促进建筑节能减排和文明施工，根据《江西省促进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发展条例》文件精神，制定我市近中期预拌砂浆搅拌站布点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遵循“控制总量、合理布局”和“干湿并存”原则，合理设立预拌砂浆企业布点，减少城市噪音和粉尘污染，促进节能减排，实现资源综合利用，确保工程质量，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代化水平。

二、选址条件

（一）用地许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二）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开放市场，防止垄断，创造有序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行业的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同时又避免重复建设，努力实现行业的节约、清洁和可持续发展。

（三）成本节约：靠近原料来源地，以减少运输成本和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四）环境友好：符合我市“三线一单”及管控单元等相关规定和要求，避让集中居住区与环境敏感区。

（五）交通便利：靠近城市交通性干道或其联络线，有较便利的交通条件。

三、企业布点

按照“控制总量、合理布局”的原则，在满足城市建设和发展对预拌砂浆需求的前提下，为避免盲目投资造成产能过剩，应合理设置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布点。2020年我市完成房屋新开工面积176万平方米，加上开工建设的公用建筑，全市建筑砂浆使用量约80万吨，据

此，我市珠山区、昌江区、昌南新区、高新区共可布点预拌砂浆企业3个；浮梁县离景德镇市主城区较近，可布点预拌砂浆企业3个；乐平市的布点可自行确定。

四、企业设立条件

建设预拌砂浆企业需符合景德镇市预拌砂浆企业布点要求，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以生产干混、湿拌普通预拌砂浆为主导产品，包括预拌砌筑砂浆、预拌抹灰砂浆、预拌地面砂浆等；

（三）应采用先进的工业技术，选用成熟、节能、环保、安全的技术设备，具备工业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生产控制系统和原材料堆场应整体封闭式管理，应有粉尘回收、余料回收和污水回收系统，确保生产现场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具有满足散装砂浆发放的无尘装车系统计量设备，符合规定的计量精度要求，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配套的散装物流等专用设备。

（四）应依据预拌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等标准进行配合比设计和试验，其质量指标应满足《预拌砂浆》GB/T 25181标准及其它相应标准要求。

（五）企业技术负责人应具有3年以上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经历，并应具有相关专业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技术人员不得少于4人，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业务工作经历两年以上。

（六）应按相关规定建立内部试验室，且符合《江西省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要求。

市政府党组第 11 次会议暨 市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召开

胡雪梅主持

5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胡雪梅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第11次会议暨市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重要会议精神和省领导近期讲话精神，深入研究了跨境电商业务，研判了我市外贸形势，审议了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十七条举措和林地占补平衡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事项。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在中央财经委第十一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积极行动，全面排查、分类整治，压实责任、通力配合，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抢抓窗口机遇，争取更多政策红利；加强项目谋划，蓄积高质量发展势能；提速项目建设，凝聚强大工作合力。

会议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会议强调，要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保持永远在路上的执着，坚持不懈推进政

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做到干事且干净、干净且干事，认真落实省里交办的重要任务，以实干实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学习了省委书记易炼红4月25日在《人民日报》的署名文章《以干部创先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并作了心得体会交流。会议要求，要把干部创先的学习体会落到具体行动上，体现在推进“六个江西”建设上，以国家试验区建设为统领，聚焦双“一号工程”不断增进民生福祉，用实际行动推进景德镇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会议分析了我市外贸形势和跨境电商业务。会议强调，振兴外贸，迫在眉睫。各地各部门要把抓外贸时时放在心上，以优质资源禀赋促进发展，切实增强“重振辉煌，时不我待”的使命感，聚焦高大上、锚定高质量，科学谋划，以“山虽高登必达，路虽远行必至”的信念，用心用情用力构建我市外贸发展新格局。

会议还审议了其他事项。

（来源：景德镇日报）